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3) 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4) 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5) 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

(6) 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

(7) 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

(8) 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9) 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

(10) 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 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征收计划科、补偿安置科、政策法规科、人事财务科、党政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单位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 25 人，减少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1

单位：万元

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75	21.75	21.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1.75	21.75	21.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5	21.75	21.7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9.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39	9.39	9.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9.3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1.08	29451.08	14451. 08		15000. 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14451.08	14451.08	14451. 08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	14451.08	14451.08	14451. 0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 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	18.45	18.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	18.45	18.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5	18.45	18.4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29500.67	29500.67	14500 .67		15000 .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75	21.75	
208	05		21.75	21.75	
208	05	05	21.75	21.75	
210			9.39	9.39	
210	11		9.39	9.39	
210	11	02	9.39	9.39	
212			29451.08	301.26	29149.82
212	01		14451.08	301.26	14149.82
212	01	09	14451.08	301.26	14149.82
212	08		15000.00		15000.00
212	08	01	15000.00		15000.00
221			18.45	18.45	
221	02		18.45	18.45	
221	02	01	18.45	18.45	
			合计	29500.67	350.85
					29149.8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95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50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	21.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1.08	14451.08	1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	18.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500.	支 出 总 计	29500.67	14500.6	15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	21.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	21.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	2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51.08	301.26	14149.8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51.08	301.26	14149.82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4451.08	301.26	1414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	18.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	18.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5	18.45	
			合计	14500.67	350.85	14149.8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72	345.72	
301	01	基本工资	54.82	54.82	
301	02	津贴补贴	33.75	33.75	
301	03	奖金	39.06	39.06	
301	07	绩效工资	34.31	34.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5	21.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9	9.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45	18.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08	13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		5.13
302	01	办公费	3.24		3.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合计	350.85	345.72	5.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49.82						14149.8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49.82						14149.82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4149.82						14149.82				
				合计	14149.82						14149.8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500.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29500.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00.67 万元，占 49.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99.36 万元，增长 326.33%，主要原因是：历年征收项目欠款较多，为提升政府公信力，财政加大化解力度，增加征收补偿款。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万元，占 50.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依据喀什市总体规划，征收力度加大，新增征收补偿款。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29500.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0.85 万元，占 1.19%，比上年预算减少 37.84 万元，下降 9.74%，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人员工资、社保、基本公用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9149.82 万元，占 98.81%，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37.2 万元，增长 867.59%，主要原因是：依据喀什市总体规划，征收力度加大，征收补偿款增加，历年征收项目欠款较多，财政加大化解力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00.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0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9.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城乡社区支出 14451.0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征收补偿与安置费，保障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公用；住房保障支出 18.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征收补偿与安置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500.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84 万元，下降 9.74 %。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人员工资、社保、基本公用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414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37.2 万元，增长 369.68%。主要原因是：历年征收项目欠款较多，为提升政府公信力，财政加大化解力度，增加征收补偿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5 万元，占 0.1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39 万元，占 0.06%。
- 3.城乡社区支出（类）14451.08 万元，占 99.6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8.45 万元，占 0.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导致社保缴费基数提升、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导致社保缴费基数提升、医疗保险

费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45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54.03 万元，增长 502.87%，主要原因是：历年征收项目欠款较多，为提升政府公信力，财政加大化解力度，增加征收补偿款。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升、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3.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1.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149.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征收补偿项目欠款支出 5779.59 万元，其他类项目欠款支出 8370.24 万元，共计 14149.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依据喀什市总体规划，征收力度加大，新增征收补偿款。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5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5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依据喀什市总体规划，征收力度加大，新增征收补偿款。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单位运行经费减

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4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 辆, 价值 7.6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1 辆, 价值 7.68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8.2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49.2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29500.67 万元; 当年项目 2 个,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

金额 29149.8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部门联系人		杜雪梅		联系电话：	13899176601
年度绩效目标		1、扎实推进五巡反馈第 78、99 条问题整改工作。2025 年计划完成支付化解欠款 11515.3171 万元，完成总欠款 5.76 亿元的 20%, 优先化解喀什市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地块 12 荒地乡美丽乡村），完成土地征收 885.02 亩，青苗补偿 687.71 亩。2、完成喀什市第三十二中学项目涉征 72 户的征收安置补偿工作。3、加快推进克孜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机场路至迎宾大道改造项目，完成克孜河流域生态治理暨城市更新项目 32 户、机场路至迎宾大道剩余 60 户的征迁工作。4、推进中国新疆自贸区（喀什片区）项目，力争在项目落地前完成伯乡 10 家砖厂征迁工作。5、开展征收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29500.6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房屋户数	≥174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土地补偿面积	≥885.02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次数	≥4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青苗补偿面积	≥687.71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0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达标率	=100%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0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各类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	2024 年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 计划	15.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征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托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0 0	其中：财政 拨款	15000. 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币补偿和安置补偿款，2025 年安排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征收户数 160 户，安排征收补偿款 6000 万元；安置房商铺面积 49939 平方米，安排安置补偿款 9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户数	≥160 户	计划标准	=16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置房（商铺） 面积	≥4993 9 平方 米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征收补偿款支出	≤6000 万元	计划标准	9125.9 万元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置补偿款支出	≤900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1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托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149.82	其中：财政拨款	14149.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9 个项目征收的货币补偿和安置补偿，其中：征收补偿款 5779.59 万元，其他类项目欠款支出 8370.2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征收补偿项目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其他类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5 年 6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项目欠款支出	≤ 5779.59 万元	计划标准	=6955.53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类项目欠款支出	≤ 8370.24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个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5 年 02 月 08 日